

《创新券服务机构能力评价规范》 (征求意见稿) 编制说明

《创新券服务机构能力评价规范》

起草工作组

2022年8月

一、工作简况

1、项目背景与意义

近年来，长三角、京津冀和粤港澳大湾区的科技服务业发展迅速，部分得益于以上地区推广创新券政策，培育科技服务市场。在此政策环境下，众多为企业提供技术研发、检验检测、知识产权保护、技术转移、科技金融、人才培养的机构集聚到创新券管理服务平台。这些机构的服务能力、工作规范及管理水平，直接影响着以政策为导向的科技服务水平。制定《创新券服务机构能力评价规范》，按照标准要求实施服务机构能力评定，客观公正地评价服务机构的资格和服务能力，既可作为服务机构开展自我评价的规范和标准，也可为企业在科技创新中选择科技服务机构提供依据，有利于规范市场秩序、避免恶性竞争、杜绝不良机构涉足创新券服务领域。有利于提高服务机构服务水平，提高行业服务质量，促进创新券服务机构队伍健康发展。

2、协作单位

本标准于 2021 年由上海市技术市场协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上海东部科技成果转化有限公司、上海技术交易所有限公司、上海市技术市场协会、上海专利商标事务所、上海理工大学、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、启迪国际技术转移有限公司、上海微谱化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。

3、主要工作过程

根据团体标准编制相关要求，本标准已完成预研草案、立项草案稿、工作组讨论稿、征求意见稿的编制工作，编制过程如下：

时间	工作内容
2021年4月	收集相关的法律法规、规章、政策文件、标准等国内外有关文献资料；
2021年5月	向标委会秘书处提出标准的立项申请，填写并递交《上海市技术市场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表》；
2021年8月初	经专家评审通过后，经标委会批准立项；
2021年8月中旬至9月	初步确定指标和指标值等标准内容，做好前期基础工作；
2021年10月15日	召开标准启动会会议，成立起草工作组，讨论标准框架，分配落实各单位需要负责的工作；
2021年10月中旬至11月下旬	在前期的准备工作基础上，草拟团体标准草案稿和《团体标准编制说明》，收集汇总标准意见反馈表；
2021年11月25日	召开第二次标准研讨会，对反馈意见的处理、标准编制说明和标准稿件的修改进行内部确认；
2022年8月初	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；
2022年8月	向社会公开广泛征求修改意见；
2022年9月	提交标准送审稿、编制说明、意见汇总处理表，审定通过后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。

二、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

1、编制原则

本标准的编制原则包括：

(1) 操作性

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注重操作性原则，在建立评价指标体系时，考虑到指标量化的要求以及数据的可获得性和可靠性，有效地利用统计资料和有关规范标准，明确指标的计算方法，在指标设置上也具有一定针对性。

(2) 全面性

本标准设立的评价指标体系不仅评价了创新券服务机构的服务基础，还包括对服务过程和服务结果的评价，全面反映创新券服务机构能力的各个方面。同时，本标准还针对创新券政策规定的多个领域，

根据不同业务类别构建不同的子项权重值和各子项的评价方法，确保评价内容的全面和完整。

(3) 科学性

本标准科学合理确立指标体系，指标选取应适用于被评价服务机构业务领域，充分反映和体现各类服务机构能力的主要特征，从科学发展观的角度系统准确地理解和把握创新券服务的实质所在。

(4) 动态性

本标准评价指标的选择既立足于现在，又兼顾未来的导向性，充分考虑创新券服务机构发展变化，既有适度的动态调整，也为未来的延展和扩充预留空间。

2、 主要内容

(1) 评价指标体系

创新券服务机构能力评价体系由三级指标体系组成，一级指标分为服务基础、服务过程与服务结果。创新券服务机构覆盖多个领域，使用服务机构能力评价规范时，应根据不同业务类别构建不同的子项权重值和各子项的评价方法。业务类别按创新券政策规定分为技术转移、技术研发、检验检测、知识产权、科技咨询、创业孵化、人才培养与科技金融八大类。

(2) 评价方法

创新券服务机构能力的评价指标主要有服务基础、服务过程和服务结果三类指标构成，指标权重分别为 40%、30%、30%。根据三类指标和权重构造得分公式，最后进行创新券服务机构服务能力评价

总分计算。

三、与我国有关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关系

本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要求，严格按照 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，确保标准与政策文件的连贯性和一致性，真正发挥标准的支撑作用。

四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结果及理由

无重大意见分歧。历次沟通和研讨会所提出的建议，均已达成共识、采纳、修订，形成本征求意见稿。

五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

无。